

沛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委托合同

甲方：沛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G2024-0008 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沛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二、项目对象

2.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 （1）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高龄老人。
- （2）80 周岁以上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

2.2 服务区域及人数：

大屯街道、杨屯镇、龙固镇、安国镇总计约 3161 人。（因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故本项目结算时据实结算。）

三、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3.1 线下服务：

- （1）生活照料方面：助餐、起居、助浴、卫生清理、代办业务等服务。
- （2）医疗保健方面：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紧急救援等服务。
- （3）家政方面：家具家电安装维修、清洗、疏通及其他家政类服务。

(4) 精神慰藉方面：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

(5) 其他方面：文化体育、法律咨询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3.2 线上服务：

(1) 亲情问候。

(2) 电话回访。

3.3 服务机构根据原市老龄办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相關经验。

3.4 项目实施方案：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G2024-0008 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4.1 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由甲方支付，在经甲方确认完成或者签署的相关“点单”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4.2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30 元购买乙方线上、线下服务费，最终线上、线下综合费用按照最终服务人数结合考核评分综合结算。详见合同 4.3”。。

4.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的监督与考核，按每月月底考核评分、每季度末结算方式。

(1)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资金结算公式为：月度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资金核算=经核准后的政府购买服务工单金额×100%。

(2)考核得分在 89 分至 80 分（含）之间的，为良好，资金结算公式为：月度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资金核算=经核

核准后的政府购买服务工单金额×85%。

(3)考核得分在 79 分至 60 分（含）之间的，为合格，资金结算公式为：月度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资金核算=经核准后的政府购买服务工单金额×75%。

(4)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资金结算公式为：月度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资金核算=经核准后的政府购买服务工单金额×50%。

月度考核工作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由第三方服务质量监管考核组织向民政局出具书面评价报告，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规定 3 日内完成整改，如不整改到位将不予支付该户当月服务费。

5.2 甲方依据需要变更服务对象花名册并送达乙方后，乙方应该立即按照变更后的花名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

5.3 甲方应积极协调当地镇（街道）场政府将其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协助乙方运营管理。

5.5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5.6 如果意外发生是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疏忽、不当行为或违反职责导致的，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例如，服务人员没有提供适当的照顾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导致老年人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老年人的全部费用（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6.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为符合养老服务标准的老人给予每位老人按每月不低于1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标准提供服务。

6.3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附件一)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6.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30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以合同附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为准”。

6.5 乙方再委托或者转包本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G2024-0008《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6.9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七、合同期限

7.合同期限 12 个月，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止。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3 日内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

8.1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1 乙方资金链断裂无法维持正常服务等原因导致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8.1.2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8.1.3 乙方再委托或者转包本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履行采购程序另行签订合同的。

8.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的服务金额”。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次数和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政策性调整或遭遇不可抗力除外。

9.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9.6 乙方上门服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或服务不当导致老年人出现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7 在第三方评估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在时长上有违反约定（对符合补贴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1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长不足率超过 2% 以上。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保险费、执行费等合理必要支出。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肆份、乙壹份，合同审查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G2024-0008]为准。

附件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附件 2：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签章）：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

邮编：215000

传真：_____

电话：0512-63955499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银行账号：0766781911201007668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